

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承诺书

本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带头遵守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(中宣发〔2017〕20号)《陕西省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行为“十严禁”》等相关规定,郑重承诺:

一、坚决不发布违背党和国家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内容。

二、坚决不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形象,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,歪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内容;不加入不良倾向网络群组,浏览收听非法反动文字、音视频。

三、坚决不泄露党和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;不私自以纪检监察干部身份注册账号、建立群组、发表文章、接受采访;不发布、转发不实信息和不当言论。

四、坚决不利用网络平台组织参与非法活动;不发布黄赌毒等低俗违法内容,组织参与网络赌博、网络诈骗等活动

五、坚决不利用网络从事其他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的活动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,自愿承担相应的纪法责任。

承诺人签名: 王华

2024年12月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